
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19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编制 2019 年度济宁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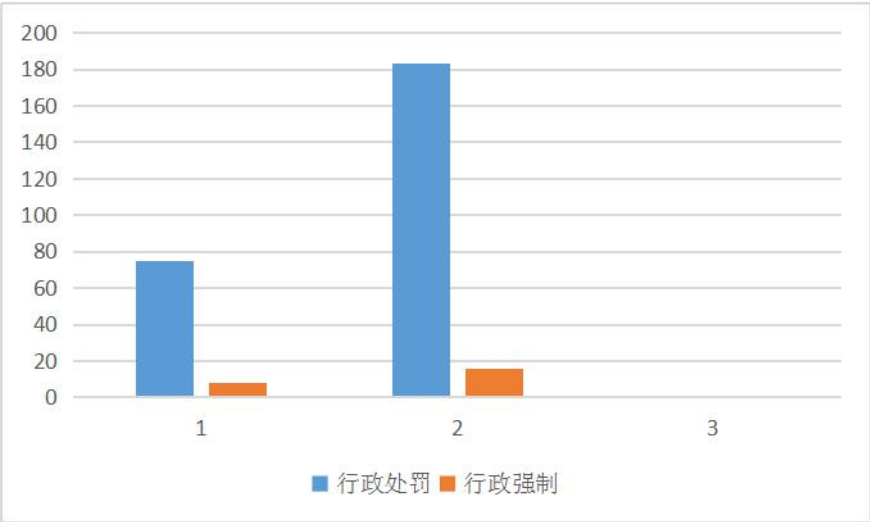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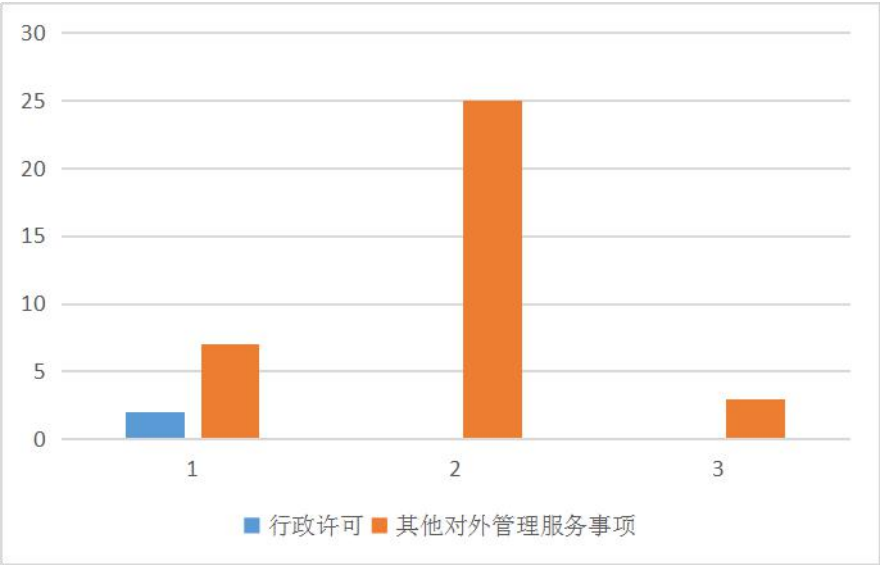
2019 年，济宁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细化责任分工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依法行政，始终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基本制度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经统计，2019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36 条；受理市长热线、问政平台等各种渠道回应公众关注热点近 50 条；参加济宁市广播电视台政风行风热线 1 次；受理依申请公开 2 件，全部按时办结。

2019 年度，市农业农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机构改革后，按照新的领导分工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先后制定了局 2019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计划、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。电子版可在济宁市农业农村局网站（<http://sdjnny.jining.gov.cn>）或济宁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（<http://www.jining.gov.cn/col/col113941/index.html>）上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的，请与济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宣传中心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537-2967058，电子邮件：nyjxczx@ji.shandong.cn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无	无	无
规范性文件	无	无	无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7	25	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5	183	0
行政强制	8	16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4	1190024 元	

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				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				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			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
	(七) 总计		2					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法规政策掌握不够。二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有待加强。三是政务信息公开发布的方式单一化，信息公开渠道不够广泛。

针对这些问题我局通过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：

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。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已于2019年5月15日起正式施行。新条例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更加优化，依申请公开程序更加完备，行政机关责任约束更加刚性，相应地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也提出了新的要求。新的一年，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将对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，通过自学与集中培训的方式，加强对新条例的学习，增强业务能力。二是将逐步建设农业微信、微博、手机APP等新媒体的宣传平台，多渠道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便捷的服务，为全市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更大的助推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19年，经过机构改革，新组建的济宁市农业农村局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调整、开展中，下一步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公众期盼，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、参与和监督权为目标，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工作导向，加强主动公开工作，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，着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方面取得新突破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透明有序开展。